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217,3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50%。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217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同意放弃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

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3 月 27 日